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不计折旧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51226158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主合同保险标的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因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损失时，如果购置时间尚未超过一年（含）的，则保险人在赔偿时不扣除折旧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用电器的贬值损失；
- （二）转让次数超过一次（不含）的家用电器的损失。